

残障人士住房申诉流程

申诉人在向法院系统申请残障人士住房时，若认为审批结果不符合缅因州司法部门的《残障人士通达设施政策》(Policy On Acces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的，可提起由第三人对审批结果进行复核。

此种复核申请即称为申诉。如何申诉取决于审批结果的决定者是：

- (1)司法官员（审判员、法官或治安官），或
- (2)非司法官员的司法部门职员。

若决定者是司法官员

要对司法官员做出的住房审批结果提起复核，需根据缅因州民事或刑事诉讼规则提起诉讼。材料包括：申诉人希望进行复核的实际审批结果、意见或命令的复印件。申诉人若有律师，律师可帮助进行复核申请。

若决定者是非司法官员的司法部门职员

要对非司法官员的司法部门职员做出的住房审批结果提起复核，需提交书面申诉书。

请使用残障人士住房申诉表。申诉表副本可在司法部门官网下载：

www.courts.maine.gov/citizen_help/access_interp.html。

申诉过程中，特别是申诉表里，应写明：

- (1) 审批结果的内容；
- (2) 审批结果的日期；
- (3) 审批人；以及
- (4) 提起申诉的原因。

请将申诉材料交至位于缅因州波特兰市的法院行政办公室的法院通达设施协调员处，邮箱 4820，邮编 04112-4820 (P.O. Box 4820, Portland, ME 04112-4820)，或发送邮件至：

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

若申诉人因残障原因不能执行申诉流程，请致电 207-822-0718 联系法院通达设施协调员。

重要提示：申诉材料需在审批结果下达后 21 天内送抵司法部门！

提起申诉后，法院通达设施协调员将在 28 天内对其进行复核并下发复核通知，除非无法在此期间内完成复核。

若法院通达设施协调员认定申诉成功，州立法院行政人员将进行复核，并在提起申诉后 42 天内作出决定，除非无法在此期间完成复核。

复核完成后，如果核准申诉人有资格获得一套残障人士住房，法院通达设施协调员将进行必要的住房安排。

保密条款

司法部门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持申诉及所含信息的机密性，以保证复核的完整和公平。若法律要求司法部门披露申诉人相关的任何信息，那么司法部门需给以回应。

所有申诉及其相关文档和材料，自最终裁决下发之日起，均将在司法部门保存 3 年。

其他权利及补充权利

本申诉流程不限制申诉人合法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充权利。

其他问题或疑问

司法部门致力于保证司法权力的完整公平。若对本申诉流程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联系法院通达设施协调员。

Court Access Coordinator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PO Box 4820, Portland ME 04112
电话: (207) 822-0718
电传: Maine Relay 711
传真: (207) 776-6096
邮箱: 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

修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